

酸电池报警提示与安全提示

CN

电池充电之前，请阅读汽车制造商提供的操作说明书，并按照说明书规定进行操作！

1. 仓储与运输

- Flilo (先入 - 先出，即使用足) 运营的仓库管理。
- 非填充电池无需加以维护。
- 填充充电电池应始终放置及阴凉处 (不低于零度)。
- 定期检查充电状态或使用涓流充电器。
- 酸密度至少在1,21千克/升或12,3伏开路电压时，或充电指示灯提示充电时，应补充电池 (参见第4条内容)。
- **处于停车状态：首先阅读汽车制造商提供的操作说明书，并按照说明书规定进行操作！**
- 电压中断可导致各种电子组件发生故障 (如防盗装置，收音机等...)。应将电池负极端 (-) 断开或使用合适的涓流充电器。
- 运输与储存时，应垂直放置填充电池而防止倾斜和短路，否则可能会导致酸液泄漏。

2. 调试

- **遵守安全指示。**
- **发运后的填充电池随时待用。** 只可使用充足电的电池，电池开路电压至少12,50伏 (阀控铅酸电池为12,70伏)。
- 非灌满车用充电电池，充入蓄电池酸液后，随时待用 (填充之前电池温度与酸度至少为10°C)。
- 取下密封塞。根据德国标准化协会DIN 43530规定，硫酸电池的每个单元酸液最大密度不超过1,28千克/升。
- 搁置电池至少15分钟，数次轻微倾斜，如有必要，则继续补充酸液。
- 用吸水纸将所有填充孔口擦干。
- 拧紧密封塞并用压力压紧。擦拭溅出的酸液 (参见第5条内容)。
- 指示说明：因低温或储存条件不利而导致电池不具备足够的启动功率，应为电池补充充电。请注意以下几点：
 - 根据第4点内容，打开密封塞填充电池。
 - 如果气体/酸液排出过量，应停止充电，或降低充电电流 / 打开填充孔盖。
 - 电池充电后数次轻微倾斜电池。
 - 排气后至少放置4小时，如有需要，应对电解质电平进行校正。
 - 用吸水纸将所有填充孔口处酸液擦干。
 - 封装电池并将其加以清洁 (见上文)。

3. 车用电池的安装与拆卸

- **请阅读汽车制造商提供的操作说明书，并按照说明书规定进行操作！**
- 电压中断可导致各种电子组件发生故障 (如防盗装置，收音机等...)。
- 拆卸电池之前，关闭电机及所有电源。
- 先断开负极端 (-)，然后断开正极端 (+)。
- 汽车供应商有特殊要求的，应用非含酸油脂清洗电池电极及接线柱。
- 紧固电池 (请使用原出厂紧固装置)。
- 安装连接电池时，为避免发生短路或火花，先将机动车中的正极端子护盖卸掉，然后将其置于被拆卸的电池端子上。
- 安装电池时，首先连接正极 (+)，然后再连接负极 (-)。
- 确保电池接线柱安装牢固。
- 使用被更换电池的如端子护盖，弯插头，软管插头，堵塞插头及接线柱托柄 (如果有) 之元件，并用同样方式进行连接。
- 如有必要，可以使用自带的堵塞插头。
- 至少打开一个排气口，避免可能会存在的爆炸隐患。(这也适用于返还之旧电池)。

4. 非原厂家充电

- **请阅读电池充电器制造商提供的操作说明书，并按照说明书规定进行操作。**
- 充电前，请检查电解质液面，如有必要，请进行修正 (参见第5条“维护保养”内容)。

- 只许使用适合的及相同额定电压的电压控制充电器进行充电，否则须拆卸/移除电池。

建议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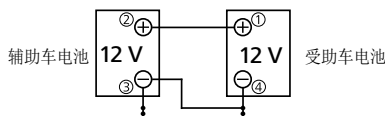
- 充电电流：电池容量安培时 (Ah) 为1/10安培。
- 充电电压：12伏电池：14,4伏 / 24 伏 电池：28,8 伏。
- 参见电池制造商提供的有关电池充电器咨询手册。
- 切勿对冷冻电池或温度高于45°C电池充电。
- 将充电器正极端子的电池正极 (+) 与充电器负极端子电池负极 (-) 进行连接。
- 连接电池后方可接通充电器。
- 充电结束后方可关闭充电器。
- 酸液温度超过55°C的，请停止充电。
- 电池过热或泄漏酸液的，应停止充电！
- 出现下列情况时，则说明电池充电已充足：
 - 电压控制充电器的电流及电压保持恒定。
 - 电压控制充电器的电压在2小时内不再增加。
 - 自动充电器被关闭或切换到涓流充电模式。
- 为充电提供良好的通风条件 (参见欧洲电池与电池装置安全标准50272条规定 / EN 50272及《德国电气和电子工业职业协会》/ ZVEI法规)。

5. 维护保养

- 保持电池表面清洁干燥，用湿布或非静电布擦拭。
- 对电池端子 / 连接端子进行防腐蚀保护 (如第3条内容所述)。
- 禁止拆卸插头松动的阀控式铅酸电池 (不可能进行电解质电平校正)。
- 检查电解质液面 (请注意电池盒上或光学水平指示器盖上的内标示或外标示)。
- 根据工业标准43530规定 (DIN 43530) 如有必要，灌充蒸馏水或非离子水，灌充量不能超出酸液最高水平限位 (切忌加灌酸液及任何其它异物或任何所谓增强剂)。
- 电解质液面过低时，请到专业维修站维修。
- 启动动力不足的，请对电池进行检查，如有需要，应为电池充电 (参见第4条内容)。
- 电解质液面处于酸液最低水平限位而不能对电池充电的，必须更换电池。

6. 辅助启动

- **请阅读电池充电器制造商提供的操作说明书，并按照说明书规定进行操作！**
- 只许使用达标辅助启动跳线 (如根据工业标准DIN 7 553条规定)。
- 根据辅助启动跳线制造商使用说明书进行操作。
- 只许使用相同额定电压电池。
- 关闭辅助启动车内发动机。
- 将辅助车电池2的辅助启动跳线正极端 (+) 与受助车1的正极端 (+) 即受助车连接端 (参见车辆操作手册) 的正极 (+) 端连接。
- 然后与辅助车电池3的辅助启动跳线负极端 (-) 及与受助车的负极端即与车用电池外置负 (-) 极端4连接 (受助车内置负极端不能作为连接点)。
- 启动受助车。
- 如首次启动尝试失败，尝试第2次启动之前，请先启动辅助车。
- 反向顺序拆卸辅助启动跳线。



7. 质量保证

我们保证精密的材料做工，高端的技术实施与符合德国/欧洲工业标准 (DIN/EN) 有关尺寸，性能及耐用性等方面的要求。



请根据电池说明书及本使用说明书规定进行操作。
请标明使用说明书操作指示。



进行任何有关电池工作应佩戴防护眼镜。



儿童应远离酸液及充电器装置。



引爆危险：

- 因电池充电而形成一种高易爆氢氧化物，因此应特别小心。



禁止火焰，火花，明火及吸烟！

- 操作线缆及电气设备是避免产生火花。
- 避免短路。
- 避免静电放电。



烧伤危险：

电池酸具高度腐蚀性，因此：
- 进行任何有关电池工作时都应佩戴防护手套及防护眼镜。
- 禁止倾置，否则排气孔会泄漏电池酸液。



急救措施：

- 酸液溅在眼上，用清水数分钟冲洗干净！然后立即就医。
- 酸液溅在皮肤或衣服上，立即用退酸液或肥皂水中和，并用大量的水冲洗。
- 吞食酸液后，请立即就医。



注意事项：

- 避免电池被阳光直射 (房间透光)。
- 放电电池可能会冻结 (全充电电池内酸的凝点为 -70°C 50% 充电电池的凝点为 -15°C)。房间不密封！



废物处理：

- 将废旧电池运送废物处理站。
- 按上述第1条内容规定进行运输。
- 禁止将废旧电池作为食品垃圾处理！
- 破损电池应装在合适的容器 (酸液会泄漏) 内进行运输。

该德文版本或英文版本安全手册才具有法律约束力。